

571.3
3

商周彝器通考

凡此

商周彝器通考

上編

第一章 起原

青銅器古稱彝器，左傳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謂季孫曰：‘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又昭公十五年，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于王。’杜注‘彝，常也，謂鐘鼎爲宗廟之常器’是也。

青銅製器，始于何時？管子五行篇言‘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鐘。’呂氏春秋古樂篇言‘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史記封禪書言‘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咸謂鑄鐘作鼎，始于黃帝，其言遐渺，莫得而稽矣。

禹貢所紀，揚荊二州之貢，惟金三品；梁州之貢，鏐鐵銀鏤。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墨子耕柱篇云：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採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四足而方，不炊而

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
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
 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
 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

則青銅製器，其興于夏后之初乎？爰及商代，湯時大旱，使
 人持三足鼎祝山川（說苑一：十五）。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史記
殷本紀）。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尚書高宗彤日）。至周
 紀載尤富，其見于左傳者，略記于下：

宋督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
郕大鼎賂魯桓公（桓公二年）。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鬴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
 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莊公二十一年）。

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
 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僖公十八年）。

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
 紀甗玉磬與地（成公二年）。

晉侯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鐘（成公十年）。

魯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公還及衛，冠于
成公之廟，假鐘磬焉（襄公九年）。

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鍾磬，女樂二八。晉侯
 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諧戎狄以正諸華，八年
 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襄公十
 一年）。

莒人伐魯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鄆，取其鐘以
 爲公盤（襄公十二年）。

魯襄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焉（均襄公十九年）。

晉侯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均襄公二十五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述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昭公三年）。

叔孫爲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昭公四年）。

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璆，玉櫝，彤耳。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子產對曰，‘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

孟僖子病，召其大夫曰，‘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偃，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饁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均昭公七年）。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昭公十五年）。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徐子及郟人莒人會齊侯，盟

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昭公十六年）。

天王將鑄無射。洽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昭公二十一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昭公二十九年）。

是可知當時對於彝器之重視矣。

圖錄彝器之書，莫備于三禮圖。隋書經籍志三禮圖九卷，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謏等撰，其書不傳。宋岳崇義撰三禮圖，博采舊圖凡得六本，實原於鄭玄阮謏梁正夏侯伏明張鎰諸家之言。然出土彝器取與禮圖較，每不相合。蓋銅器之用，商周爲盛。其器多爲一族及祖若父而製，而周器復有‘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文以祈世守。戰國以後，世祿之制寢衰，而銅器之用寢少。秦始皇并兼天下，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事）。意可爲兵器之銅亦在收聚之列。故出土之秦器，除權量詔版外，罕所聞見。兩漢銅器之有文字者，據余漢金文錄所收凡七百四十九器，形制與商周大異。故鄭玄一代經師，不辨犧尊，謂刻鳳皇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而致王肅引大和中魯郡所出犧尊以犧牛爲尊以辨正之（見詩闕宮疏）。玄等既未嘗親見古器，因名圖器，故三禮所圖，每多譌舛，不足爲怪。今者山川所出，其制略備，可得而言。然以商周二代之器爲多，其屬夏代者，尙無由考知也。

第二章 發見

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其葬也至儉。至殷乃有以祭器葬者。檀弓上云：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夫唯不死其親，于是稱家之有亡，遂有以厚葬久喪爲仁者。墨子節葬篇下云：

存乎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北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槌，壺，盥，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

又云：

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闔三操，璧玉即具，戈，劍，鼎，鼓，壺，盥，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

呂氏春秋節喪云：

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盥，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

此皆論當時厚葬之弊也。冢墓旣爲寶藏之所，于是有發掘以求寶物者。呂氏春秋安死云：

今有人於此，爲石銘置之壟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

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拍，拍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爲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拍之墓也。…故宋未亡而東冢拍，齊未亡而莊公冢拍，國安寧而猶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

是可知當時盜墓之風之盛。西京雜記（六：一）謂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游獵畢弋無度，國內冢藏，一皆發掘，其奇異者百數，雜記所記凡七事。

其他記銅器之發見者，如漢武帝元鼎元年夏五月五日，得鼎汾水上。四年夏六月，得寶鼎后土祠旁（漢書武帝紀）。後漢明帝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後漢書明帝紀）。和帝永元元年南單于於漠北遣竇憲古鼎（後漢書竇憲傳）。則改元，薦廟，受賞，皆以祥瑞視之。

宋呂大臨考古圖每記彝器出土之地，如庚鼎，辛鼎，癸鼎，皆得于京師（即今之開封），晉姜鼎得于韓城，公誠鼎得于上維，乙鼎得于鄴郡亶甲城。博古圖錄不記出土，惟雷柄鐸（廿六：廿四）則以其‘應於明時，爲錢流地上，控制蠻夏之兆’，獨記其出于龍德太一宮養種園之地。元明兩代，無著錄銅器之書，若妮古錄（三：三）所云：

金大定中，汾東岸崩，得古墓，有鼎十餘，鐘磬各數十。鼎有蓋，大者幾三尺，其中寶物猶存。鐘磬小者僅五寸許，大至三尺，凡十有二，蓋音律之次。後世之制以厚薄，而此以大小，其制度皆周器，非秦漢以後所作。今器不存，而墓址猶在。

所出雖多，其詳不可得聞。清代若西清續鑑（十七：一）所記乾

隆十六年 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器；濟州金石志（一：十）所記道光間壽張梁山下得古器七種，鼎三，彝一，盃一，尊一，甗一；金石索（金索一，初印本無之）所記道光十年，滕縣人於鳳凰嶺之溝澗中掘出魯伯兪父器數種，有鬲，有簠，有盤，有匜；密齋集古錄（一：七）所記同治初年，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河岸圯，出古器甚夥，長安賈人雷姓獲郃鐘大小十二器；又（十四：十八）陝西鄠縣出土宗婦鼎七，敦六，盤一，壺一；陶齋吉金錄（一：一）所記柰禁十二器於光緒二十七年秋陝西鳳翔府寶雞縣三十里鬲鷄臺出土（附圖一，美術史圖三四，貞與觥圖一，柰禁圖一著錄），此少數之記載，又大都爲偶然發見。

民國以來，乃始有專事發掘之舉，其事始於新鄭，繼之者有濬縣，安陽，盜發者有渾源，洛陽，壽州。茲以年月先後略述如下：

（一）新鄭 河南新鄭縣城南門外有退職軍官李銳住宅。宅邊有園圃，銳思鑿井以灌溉之。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既掘地三丈許，得古器四，翌日復得器數十，以大鼎一，中鼎二，售於許昌張慶麟，得價八百五十金。事爲縣知事姚延錦所聞，尼其發掘，不可。時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靳雲鶚駐鄭州。九月一日，巡防至此，聞其事，以鐘鼎重器，尊彝寶物，爲先代典型所寄，中邦文化攸關，允宜歸之公家，垂諸後祀。爰派專員以斯旨往告李銳。銳從之，卽以已得之大鼎六，小鼎三，敦四，鬲六，簠二，彝一，甗一，玉玦二，碎銅片五十三交出，運鄭保存。雲鶚仍命參謀，會同縣中官紳再事發掘，於五日續得鼎六，洗一，大鐘四，小鐘十七，大方尊四，彝一，甗一，壺二，敦四，簠四，簠二，匜一，方盤一，圓盤一，碎銅片五百四十。於七日又得鬲三。於九日

又得獸尊一，匜二，簋二，圓盤一，小鼎一，觚座一，獸面人身小銅像一，鶴形儀飾二，碎銅片四十二。又以原價收回張慶麟購去之三鼎。計得器九十一，碎銅片六百三十五，即新鄭出土古器圖志初編所載者是也。九月十七日，盡數運至開封河南古物保存所保存。嗣復繼續搜掘，深至三丈餘，廣至十餘丈，四周試探，度已無遺，十月五日，乃始蒞事，得虺耳盤，螭首匜，夔耳舟，螭耳舟，弦紋簋，盤虺鐘，粟紋仗斂，蟬紋仗斂，杠頭，扁鈴，蟠虺重爐蓋，箭頭各一，戈二，銅環書鎮四，瓦甬一，瓦豆四，秦瓦當六，宋磁碗三，貝貨三百十七，貝片七，上古蚌介鋸一，獸牙二十三，碎骨三，玉玦五，環紋玉件二，玉片二，碎銅片三十五，即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續編所載者是也。十月十七日復運至古物保存所保存。十四年二月，河南督辦胡景翼在開封城隍廟後街王宅查出鼎四，又王某尙匿編鐘一，十六年因訟事收入司法廳中，後均歸入保存所。

此次新鄭所出，其器類之衆多，形製之瑰偉，花紋之細緻，實爲大觀。百餘器中惟一方盧銘‘王子嬰次之虞盧’七字。王國維先生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十八：六）謂‘嬰次即嬰齊，乃楚令尹子重之遺器也。…子重之器何以出於新鄭，蓋鄢陵之役，楚師宵遁，故遺是器於鄭地。此器品質制作與同時所出他器不類，亦其一證。然則新鄭之墓，當葬於魯成十六年（西紀前575）鄢陵戰役後，乃成公以下之墳墓矣’。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〇）以王子嬰次，即鄭子嬰齊，謂‘新鄭之墓當成於魯莊公十四年（西紀前六八〇年）後之三五年間。墓中殉葬器物至遲亦當作于西紀前六七五年，而王子嬰次盧之制作，必當在鄭子尙爲公子之時，故至遲亦當作於魯莊公元年’。案王氏以盧

爲鄆陵之役，楚師宵遁所遺，固嫌牽強。若如郭氏說，屬之鄭子嬰齊，亦未爲塙當之解釋。案史記鄭世家稱‘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王師大敗，祝瞻射中王臂。’是莊公之禦王，實逼于自救，而其心未嘗不有所畏，故得勝即止，而夜令祭仲問王疾。莊公既未稱王，則其子自不得稱王子，一也。春秋之世，齊晉爲大，齊晉尙未稱王，何有於鄭。齊桓之霸也，伐楚而責以‘包茅不入，王祭不供’。使鄭而早僭妄稱王，寧不授霸者以討伐之口實，二也。莊公之子，子忽先立，是爲昭公。昭公聞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而出奔衛。突至鄭，立爲厲公。厲公立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復迎昭公卽位。昭公立二年，高渠彌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亹爲君。子亹爲齊侯所殺，渠彌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卽嬰齊）於陳而立之，是爲鄭子。十四年，甫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篡弑相仍，原繁所謂‘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有何惡之須掩，而厚葬鄭子，三也。鄭子立已十四年，何殉葬百餘器中，只得其尙爲公子時一器獨有銘文，四也。徧觀各器形制花紋，鬲與毀尙承西周厲宣之舊制，而有蓋鼎，蟠虺壺等實開壽州出土戰國時諸器之先聲。意諸器時代約在春秋中葉以後。古人多以嬰齊名者，故以此爲鄭子嬰齊之墓，無寧謂爲楚公子嬰齊之爲愈也。

十八年冬，關伯益著新鄭古器圖錄，著錄之器九十三。廿六年，孫海波著新鄭彝器，著錄之器九十五。

（二）渾源 民國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山西渾源縣城西南十五里東峪村有高鳳山者，于村南之廟坡掘土，發現銅器數十事。

爲于某購去，以此盛傳閭里。縣長謝思承聞之，卽飭縣警赴東峪村收取，得犧尊一，壺二，甗二，兔形器二，附耳鼎四，有蓋附耳鼎二，環耳鼎一，素甗二，素簋二，獸耳豆一，環耳豆一，圓豆二，盤一，素壺一，素鎗一，車轄一，凡二十六器，歸于縣立圖書館。十五年，縣紳某以四萬元購去。但當時只付款一部分，約定民國十八年付清。次年某紳逝世，其款停付。至二十一年，始由邑人交涉，將原器收歸公有，欲售款以備提倡教育，振興農村之用。于是商人聞風麇集，有盧某者，以二十九萬元得之，密運北平以謀出國。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特函其縣紳董查詢并電津海關防阻，今不知歸于何所矣。

商承祚得時伯齊所藏照片十八器，益以日本梅原末治支那古銅精華中渾源器九，爲渾源彝器圖。

(三) 洛陽 洛陽古冢遺物之發現，始于民國十七年，盜掘三年，始略竣事。發現之地，當洛陽故城遺址，北倚邙山，南臨洛河。其地有古冢八，六冢自爲一列，二冢平居其南，皆位于故李密城之東北隅，與故城遺址相平行。歷年既久，丘墓已夷爲平地，略無封樹之迹，但有沙丘起伏，自邙山迤南毗連不絕而已。民國十七年，驟雨之後，一地陷落。有疑其地爲古冢者，試行鑽探，乃知此地地層係由木炭與小石間積而成，下有墓穴。及商得地主同意，乃從事發掘。初擬鑽鑿洞穴，直達墓底；繼以爲事不易，卒將全墓翻掘。其餘七墓則僅部分探采，由地面掘洞，達于墓門，再由墓門直入墓穴，爲事較易也。發冢之事，始終甚秘，所獲古物，局外人尠有知者。時懷履光任開封聖公會主教，於此事探訪綦詳，發掘之役且多目擊，所著洛陽故城古墓考，皆其躬自采獲及探訪之所得也。

此書所收凡五百餘品，分爲六類。

(1)車馬飾物類，凡九十品，如銅獸頭，銅環，端飾，軸頭，聯軸節，銅轄，鉸鏈，承凹之屬，間嵌金銀紋飾，鏤繪甚精，其於考覈車制所裨甚大。是類器物，皆獲于隧旁馬坑中。

(2)冢中用器及兵器類，凡八十餘種，如銜環，銅鐙，三足鏡，畫具，周幣一，文曰‘東周’，鏡屬角足，銅獸，帶鈎，象筓，木梳，銅箍，銅護膝，及棺木殘片之屬，爲數甚夥。兵器中則有銅匕首，雙刃劍，銅鑿，鐮刀之類。

(3)明器及禮器類，凡六十餘種，都百餘件，如古俑，銅馬，犬，猴，龍，虎之屬，皆明器也。禮器之中，以令狐君嗣子壺（附圖下七四五）爲最著，餘如三足鼎，球形器，橢圓銅盃，三足盃，酒器，三足銅盤，方壺，木壺，陶瓶，皆是。

(4)玉器及石器類，凡六十餘種，近百件，如玉環，酒尊，玉飾之屬，形製甚夥，其中如金質項鍊，繫以玉佩，尤爲罕見。有玉印一，文曰‘公’。石圭，石環，石佩之屬亦富。

(5)飾器類，玻璃屬之。是類器物，名目甚夥，其最堪注意者，則玻璃一物，爲冢中常見飾品，圖繪紋飾中目珠之類，多以玻璃爲之。

(6)鐘磬類，其最要者，爲鳳氏編鐘（附圖下九六〇）鳳羌鐘（附圖下九六一），大小凡二十二器；其非編鐘者凡三品，石磬之屬凡十七品。以上二至六類，皆出墓穴中。

日本梅原末治著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分(1)銅器類，鐘，鐸，壺，舟，鼎，壘，鐙，鈇諸器屬之。(2)漆器類，彩畫壺，奩，匣諸器屬之。(3)銀器類，杯，匣，盒，容器脚諸器屬之。(4)小像類，銀製人物像，銅製人物立像，人物座像，人物像，銅馬諸器屬之。(5)鏡鑑

類。(6)飾金具類。(7)帶鉤類。(8)玉器類。視懷氏所收更爲精美而豐富。

所出諸器，惟屬羌鐘有‘唯廿又再祀’之文，吳其昌等皆以屬之周靈王，郭沫若以屬之安王，溫廷敬以屬之威烈王。余以爲威烈王之說較勝，故此墓之時代，當在威烈王二十二年（西紀前404）以後。

（四）壽縣 民國十二三年，壽縣淮河流域附近曾有多量之車馬飾及帶鉤銅鏡之屬出土，爲寓蚌埠之工程師瑞典人加爾白克（Oscar Karlbeck）所得，分售于歐美各國。十五年加氏作中國古代之銅鏡概述，遂喧傳于世。此後骨董商人，爭往購求。鄉人以農隙從事發掘，北山南鄉爲甚。壽縣東鄉四十五里曰朱家集。二十年既遭洪水之災，二十一年復受旱魃之虐，鄉人無以爲生。集南三里許曰李三孤堆，於清宣統元年大水之後，曾陷落成窩蕩，疑其下必有埋藏。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鄉人鳩工百餘人，從事發掘，至六月十四日乃得銅器無算。鄉里風傳，羣往聚觀。工食所需，以銅鼎石牛等五十一器售于蚌埠，得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出土既多，復得重價，咸思染指，糾紛以起。事聞于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乃令特務員往查，繳得古器百十一件移交民衆教育館。嗣後清鄉副司令曾拔繳得四十七件存壽縣縣政府；又繳得二十六件存民教館。省立圖書館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勘，責由棚頭等交出六百二十九件存縣政府。十月二十八日，省政府派員提運，而壽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藉地方保存名義出而抗阻，延至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乃始抵省。九日發交省立圖書館，計銅器石器共七百一十七件，短少之件或存縣內，遂亦含糊了事。

此次所出，精者多隱藏售去，而粗者始歸公家。其屬於公有者：(1)省立圖書館所藏銅器，大犧鼎一，中壺五（有蓋者一闕蓋者四），四獸平底鼎九，有蓋小壺八，甗六（上截者二下截者四），大鑑三，小鑑四，大洗一，洗三，尊八，簠三（一闕下器），四足簠三，三足簠五（有蓋者一，闕蓋者四），三足小簠三，鬯五，淺環盤一，深環盤一，豆，扁，壺，銅共五，豆，俎，箕，花甬各一。又楚王禽肖鉞鼎（附圖下九八），乃李佑運至北平，爲古物保管委員會截獲，經圖書館以二百元贖回者。(2)壽縣民衆教育館所存六十四器，多屬破碎。財委會所存十四器，小圓爐一，大瓶二，小瓶二，銅蓋一，戈二，鐙一，銅管一，大小盃各二。(3)國立北平圖書館所存九器，劍一，盤一，鬯一，勺一，豆二，簠三，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以二千〇三十元購自尊古齋寄存于北平圖書館者。劉節爲編楚器圖釋一卷記之。亦見于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4)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存盤形銅器一，鼎足一。

其屬於私人者：(1)定遠方煥經所藏十器，鼎一，簠二，簠二，豆二，勺二，匜一（附圖二爲鼎簠簠豆七器）。其楚王禽孟鼎（附圖下九九），爲楚器之冠。方氏編有寶楚齋藏器圖釋。楚器出土于廿二年六月，其云廿一年秋者誤也。此十器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亦著錄之。(2)廬江劉體智所藏曾姬無卣壺（附圖下七四四）二，但勺二，見于善齋吉金錄。今二壺歸于中央博物館，一勺歸于余。(3)番禺葉恭綽所藏鑄客盤（附圖下八四九），兩旁有提鍊，見于十二家吉金圖錄。(4)海城于省吾所藏但勺（附圖下八八五），卽尊古齋十器中二勺之一，見于雙劍謬吉金圖錄，後歸于余，今歸北平圖書館。于氏又藏楚王會璋戈銘十八字，錯金烏書，國寶也，見于余所著烏書三考。(5)上海朱氏所藏楚王禽

肖鼎銘十八字，見于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三：四三）。（6）上海某氏所藏楚王禽肖盤，銘云‘楚王禽肖作爲鑄盤，台共戡棠’十二字，字體甚奇而長。馬衡先生以拓本見貽。盤口徑一尺一寸一分，脣廣九分弱，銘在脣上。

壽縣銅器，載王名者三，楚王禽章，楚王禽忒，楚王禽肖。禽章之爲楚惠王章，禽忒之爲楚幽王悍，蓋無疑問。禽肖馬衡先生謂爲考烈王是也。考禽肖禽忒之器，字體全同，‘以共戡棠’之語亦相沿襲，其必時代相近而出于同一工人之手。後于幽王者爲哀王及負芻。哀王立二月餘，其庶兄負芻之徒襲殺之，時日甚促，必不暇鑄器。負芻爲秦將王翦所虜，身死國滅，必無如許殉葬之物。惟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命曰郢。首都新徙，故作器以共戡棠。二十五年而考烈王卒，幽王立。幽王立三年而與秦魏戰，戰獲兵銅，故復作器以銘武功。其時工人未亡，故形制文詞一仍先王之舊。及幽王卒，前王之器間有存者，均以爲殉，蓋沿當時厚葬之風。至於考烈王墓，據壽州志所載‘在州南九十里茶庵集西里許，冢形猶在。’

關於壽縣發掘經過，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查報告記載甚詳。

（五）濬縣 河南濬縣西南隅有辛村，東距平漢路濬縣車站約六里。墓地位村之平坡上，遠負黑山，近溯淇水，隔岸與浮山相望。淇水懸崖十餘丈，怪石聳立，波浪翻帛，風景絕佳。

先是辛村人劉金華，於村東掘一墓，得鼎彝售價甚昂。鄉人涎其利，羣起效尤，盜掘之風遂啟。民國二十年春，此風益熾，多至千人，如市集然。夏，中央研究院聞其事，命郭寶鈞前往調查。寶鈞乃建議當局，由中央研究院與河南省政府合組河南古蹟研究會，從事發掘。以濬縣爲試辦區，由寶鈞任之。第

一次發掘，始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終于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發掘，始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終于十二月六日。第三次發掘，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終于五月二十四日。第四次發掘，始於同年十月二十日，終于十二月十二日。以上四次工作，共六月餘，清理殘墓八十八。其中經古人盜掘者三分之二，經今人盜掘者三分之一，欲求一當日原封，位置不紊，可以考見古人墓葬儀節者，僅一二見耳。蒿里遺珍，所餘無幾。然綜合計之，尚獲千餘件。語其質料，則有金，銅，玉，石，陶，瓷，骨，角，龜甲，蚌殼，絲，麻，布，席，竹，木，丹漆之別。語其用途，則有車服，禮器，甲冑，戈矛，方相，屋幃，綸組，節約，佩飾，玩好之分。然葬器極少，僅得鼎四，甗二，簋四，尊一，爵一，卣一，盃一，凡十四器，有銘者六器，乃周初物。

郭寶鈞 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於發掘，墓制，葬法，殘骨，遺物，時代各項，記載甚詳。孫海波 濬縣彝器著錄一烹飪器，二酒器，三兵器，四車馬飾，五雜器，凡七十六器。嗣後發掘數次，所獲甚多，以未有報告，故從略。

(六) 安陽 河南安陽縣城西北約十二里，有侯家莊，位於洹河北岸。于民國廿三年十月三日，由中央研究院梁思永等發掘，終于十二月九日。其間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全體工作人員出發至洹河上流作調查工作。工作地點，在莊北約里半之西北岡，為一面積廣大之殷代墓地。發掘面積不過三千方公尺，分為東西兩區。

西區為四大墓，乃殷代帝王之陵墓。其中所出遺物，如花骨，白陶，石刻，蚌，牙，石飾等，前此僅發見于殷代帝王宮室所在地之小屯村，殆皆殷代帝王獨享之物。惜均經古代及現代兩次

盜掘，銅器只存殘片。然遺存石製品尙多，完整及殘缺者共計在千件以上。其中最名貴而可稱國寶者，爲一完整之白色大理石雕刻之立體神話動物。其形與虎最似，但其曲膝跪坐之姿態可以表現其離真實動物之模形已甚遠。全身雕刻花紋，背部有長方形深槽，與前在小屯村發見之人形石刻爲同類之物。大概是建築物之一部分。全體高約三十六公分。此石像之發現，使吾人對於殷代物質文化之發達得更深刻之印象，同時在中國藝術史上增加一件最古之材料。

東區爲埋葬密集之小墓叢。此次發現小墓六十三，其中三十一墓未經發掘，三十二墓已經被盜。在此諸小墓中，獲成形銅器一百二十四，完整者在半數以上，精品二十七，皆極鮮見或未前見之物。根據同出之陶器，知爲殷代遺物。此次發見，不但增加若干新材料，並給予殷代銅器研究以確實可靠之標準。

關於此地發掘，尙未有詳細之報告。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中央研究院曾以安陽殷墟發掘出土品之一部份陳列。皆出土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其中十之九出自安陽城西北十二里之侯家莊西北岡，十之一出自城西七里之小屯村北地。余曾參觀一過，茲將梁思永君所編說明及目錄與余記憶所及之關於銅器者記載于下：

(1) 侯家莊西北岡墓葬物之全部，計二爵，一觚，二觶，一角，一罍，一有蓋方罍，一提梁卣，一方彝，凡十器，爲一組極精緻之飲具。卣蓋之下，器之上，套一盃，可取下傾酒于盃而飲之，爲他卣之所無。西清續鑑（十二：十七）所載周兕觥，形如牛角，未